

疫苗通行證不能輕言取消

本港疫情形勢持續緩和，但與全面穩控疫情還有較大距離，第六波疫情也隨時可能殺到，因此，放寬防疫措施必須穩打穩紮，步步為營，任何麻痹大意都可能釀成嚴重後果。近日有學者建議容許60歲以下人士毋須使用疫苗通行證就能進入指定場所，這是向社會發出錯誤信息，造成思想混亂，影響抗疫大局，不利早日戰勝疫情。有關言論引起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輿論的批評，特區政府表明沒有取消疫苗通行證的時間表，以正視聽，這是正確的態度。

本月底香港將實施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安排，市民打齊三針才可以堂食及進入處所。但有人對此不以為然，兩名港大學者在報章撰文，認為疫苗通行證等於變相強制打針，有違自願原則；並認為，香港疫苗接種率高，加上大量感染已築起免疫屏障，非長者人士感染後重症與死亡風險低，不足以對醫療系統構成壓力，因此建議非長者人士可以豁免疫苗通行證。其實，這一說法似是而非，脫離香港現實，亦與「動態清零」的抗疫方向背道而馳，若付諸實施，不僅會造成重大抗疫漏洞，也會令市民期

待已久的恢復通關變成泡影。

香港的現實是什麼？首先，疫苗接種率並非想像中那麼高。目前第一針接種率超過九成，第二針超過八成，但第三針接種率不足七成，不足以抵禦新一波疫情的衝擊。抗疫是每一個人責任，而接種就是承擔責任，特區政府分階段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說到底就是為了「谷針」。如果貿然容許非長者人士豁免使用疫苗通行證，這是從根本上否定「谷針」大計，萬一新疫情殺到，香港將何以為禦？難道香港在抗疫中付出的代價還不夠大嗎？縱然非長者人士感染後重症及死亡風險相對較低，但要防止他們將疫情傳染給長者。

其次，現時香港每日仍有二、三百宗確診個案，社區仍存在數以百計隱形傳播鏈，出現任何一個超級病毒攜帶者，都足以釀成一波小爆發。特區政府近日在西環的封樓強檢結果顯示，居民感染率為1.3%，這是近月最高的數字。另一方面，確診個案的傳播率也有所上升，稍有不慎，第六波疫情就會變成現實。近來元朗火鍋店、上環星月樓及觀塘私房菜引爆局部疫情，有賴疫苗通行

證，衛生署才可以追蹤密接者，切斷傳播鏈。一旦不使用疫苗通行證，不知密接者去向，傳播鏈不受控制，後果將不堪設想。

因為疫情阻隔，香港與內地無法正常通關已達兩年半時間，多少人忍受家庭分離之苦？多少企業渴望正常經營？而香港要共建大灣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內通外聯的超級中介角色，通關是一切的前提。但香港只有達到「動態清零」的目標，通關才有可能。香港若放棄疫苗通行證，本質就是與病毒共存，通關將遙不可及，這豈是市民願意看到的結果？

疫苗通行證有助抗疫，同時盡量減少疫情對正常生活的影響，是現實下最好的選擇。誠然，香港有言論自由，任何人都可以就疫情問題發表個人意見，學者也不例外。但涉及抗疫方向的言論必須有理有據，以香港整體及長遠利益為依歸，脫離了現實的言論自由不僅荒謬，而且有害，也是濫用了言論自由。回想香港抗疫兩年多來，一些所謂專家發表的怪論還少嗎？難怪他們中有個別人士被市民冠以「磚家」之名。

法官指引應定期檢討

法官必須謹言慎行，哪怕上網表態點「讚」都要慎重。司法機構昨日更新法官行為指引，來得正是時候。

確保司法機構不偏不倚、客觀公正的形象，一向是法官的責任和義務。早於港英時代，法庭已指示法官盡量避免介入爭議議題。進入互聯網時代，輿論環境更為開放，審理案件涉及的情況愈見複雜，法官的一言一行額外受公眾關注，有必要將這責任引申至社交媒體。可以說，司法機構更新法官指引很正常也很合理，更符合國際規範，完全不涉及限制法官的權利。

上次司法機構更新法官指引，已是2004年。18年來香港變化很大，再次更新法官指引可謂有的放矢。香港社會近年高度政治化，司法機構受到波及，有法官參與「黑衣」遊行，有法官被指與政治人物交往密切，更一再有法官以匿名方式接受訪問，就爭議話題發表個人看法，這些言行

不可能不影響司法機構的中立形象，動搖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近年的法庭判決也屢屢惹起爭議。特別是涉及非法「佔中」和修例風波的案件，不同法官在判決時加上了富於感情色彩的評論，更有法官在法庭上對被告讚賞有加，形容其「年輕有為、無個人私利」云云，令人側目。當法官公開展現個人政治傾向時，人們還能相信判決是客觀公正嗎？公眾批評一些法官立場偏頗，並非沒有理由。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指出，香港司法機構是獨立的司法機關，秉持無懼無私、不偏不倚的宗旨，維護法治及執行司法工作。法官及司法人員肩負審理案件和執行司法工作重任，備受信任，必須對公眾及自己負責，在行為上時刻嚴守至高標準。

時代在改變，有關指引應該與時俱進，有立法會議員建議五年檢討一次，值得司法機構參考。

龍眠山

A5
要聞

大公報

2022年5月17日
星期二

責任編輯：呂俊明
美術編輯：劉國光

18年來首次修訂 應避免向傳媒表態參與政治

《行為指引》提醒法官慎用社媒

謹言慎行

司法機構昨日發表2022《法官行為指引》（指引），這是自2004年首度發表後，18年以來首次修訂。當中提及，法官應避免向傳媒發表意見，即使匿名亦然，面對傳媒查詢，應轉交法院領導處理。法院領導一般會交由司法機構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跟進。指引亦提醒法官，應留意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

大公報記者 義昊



▲司法機構昨日發表2022《法官行為指引》，提醒法官注意言行和謹慎使用社交媒體。圖為今年一月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最新版本的指引加入多項修訂，包括法官應用社交媒體要注意事項。指引列明，司法機構容許法官在其私人事務上使用社交媒體，但特別提醒法官，應留意社交媒體所帶來的風險，並謹慎行事，如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資訊，有可能即時被大量人士閱覽，而且容易被搜尋、檢索和傳發，甚或永久保留於互聯網。另應合理謹慎，確保自己或至親和摯友，不會不必要地公開自己的個人或聯絡詳情或私人生活資料。

遭「起底」應請示法院領導

指引還表明，法官應避免在社交媒體評論案件、法律議題、訴訟人、證人或律師。

另應格外審慎將任何人士、團體或單位「加為朋友」、「讚好」或「追蹤」，或以其他網上或社交媒體方式聯繫，特別是當有關聯繫可能會削弱外界對法官公正審理案件的觀感，或破壞公眾對整體司法機構的信心。

指引亦有提及法官要緊記保障與訟人及第三方私隱的合法權益，並要格外小心避免不必要地公開這些人士的私人資料。此外，就近年互聯網出現的「起底」情況，網上亦有辱罵法官或針對法官的「起底」行為，若法官遇上這種情況，應避免直接回應，及如情況合適，應請示法院領導。

避參與爭議活動及政策推廣

至於法官在法庭以外的專業活動，指引指出，若與會議主辦方或書籍作者等所涉及的人士，可能會引起爭議，法官應小心避免予人與之有聯繫的觀感；另應避免在法庭以外就具爭議的議題發表意見，及避免參與某項

《法官行為指引》修訂要點

- 法官應注意不要讓其從事的專業活動影響社會對他們本人，以至整個司法機構在獨立、公正及正直誠實方面的信心。
- 法官應避免參加或捐助政治組織或政治活動，以及避免與兩者有聯繫。
- 法官應留意使用社交媒體所帶來的風險，並因應這些風險謹慎行事。
- 法官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依循有關司法獨立、大公無私、正直誠實及言行得當的原則，以必須促進和維持公眾對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作為準則，並且注意其言行可造成的公眾觀感。
- 法官在使用社交媒體時須確保如資訊一旦公開不會對自己構成風險，或損害其地位、操守或其職務的尊嚴，亦不應削弱公眾對整個司法機構的信心。
- 法官應避免在社交媒體評論案件、法律議題、訴訟人、證人或律師。

具爭議活動或政策推廣。

《法官行為指引》於2002年開始制定，在2004年首度發表。有見審理案件涉及的情況愈趨複雜，公眾對法官和司法人員履行職責方面亦愈見關注，司法機構認為，在秉承2004年訂下有關法官行為的指導原則下，現時是合適時候檢討和更新指引。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深信新版指引將繼續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有用指導，以維持至高的行為標準，讓公眾更深入了解司法工作以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嚴格規範。

李家超：期望與立會良好溝通互動

【大公報訊】記者吳俊宏報道：第六任行政長官人選李家超昨日分別與經民聯、G19及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會面，談論新一屆政府工作及施政方向。李家超表示，會帶領新一屆政府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聯繫，特別在制定政策過程和提出方案中多渠道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期望與立法會良好溝通和互動。

政黨盼加快推動經濟復甦

李家超感謝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5月13日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架構重組方案，並指這有助立法會討論及審批方案。他計劃繼續與其他立法會議員分批會面。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會後表示，在會

議上向李家超提出四點建議，包括解決地區「老大難」問題，做好應對第六波的準備，建立新型行政立法關係，加強與立法會及各政黨溝通，以及強化地區行政架構。

李慧琼指出，由於第六波疫情隨時發生，希望現屆和下屆政府能夠做好應對措施，並建議可將方艙醫院用作市民回內地隔離使用，增加通關限額，也可將部分房間用作外傭短期檢疫；在構建新的行政立法關係上，她期望李家超在政策制定的不同階段，積極與不同黨派作合理有深度的溝通，傳遞更多民間聲音給政府。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認為，香港當前最重要、最緊迫也是市民最關注、最期

待做好的工作有兩大類，一是短期突破香港房屋困局，多管齊下覓地建屋，讓市民看到解決房屋問題的希望；二是加快推動疫後經濟復甦，盡早實現通關恢復人員流動，為香港經濟重新注入活力，通過發展解決各種深層次民生矛盾。

此外，由19名立法會議員組成的「G19」，昨日亦與李家超會面，「G19」成員、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議員謝偉銓透露，雙方認同今後繼續坦誠溝通，為提高特區管治效能、提升香港競爭力、促進經濟和民生發展共同努力。G19議員將繼續發揮所屬界別和專業之所长，配合和監察政府施政，為社會解決問題，讓市民盡快看得見施政的成果。

首長級公務員 部分或可公開招聘

【大公報訊】記者義昊報道：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公務員高層職位選拔聘任機制及公務員表現管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本港進入新時代，公務員亦要有「愛國者治港」精神，局方聽取意見及諮詢後，決定維持大部分首長級職位由內部晉升，而着重專業能力或接班有困難的職位，亦容許公開招聘。

聶德權：需熟悉政府內部運作

聶德權指出，目前的首長級公務員空缺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填補，如果有職系的首長級職位，要求公共行政通用能力或專業能力、有接班困難或在晉升過程中欠缺競爭，可考慮納入新聘任機制，開放內部或公開招聘，但強調首長

級公務員亦要熟悉政府內部運作，聘任香港電台廣播處長的經驗，亦證明不一定是外部招聘最好。

聶德權表示，其中公務員學院院長、政府新聞處處長、創新及科技署署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副效率促進專員及體育專員亦開放內部或公開聘任。政府亦會改善遴選委員會的組成，由以往內部成員組成，改為在不構成利益衝突下，考慮邀請相關法定或諮詢組織的主席及委員，參與遴選委員會，以提供多方面的建議。

聶德權強調，特區政府一直透過表現評核，監察和評估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如公務員表現欠佳，會影響晉升機會，嚴重的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試用期內的公務員亦會被即時解僱。